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立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《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全体激励对象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-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